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258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晟光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2230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2824、43688、4382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林晟光犯附表編號1至3「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該欄所示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犯罪事實

一、林晟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111年6月2日凌晨2時40分許，林晟光從臺中市○○區○○路000號「太和工房大墩店」後方廢棄空屋，攀爬至「太和工房大墩店」建物2樓，徒手開啟2樓之玻璃窗後，使其失去隔絕防閑效用後，再從窗戶攀爬、踰越進入屋內，徒手竊取店員曾薰緹管領使用、置放在該建物1樓店面收銀台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萬8909元得逞，事後旋即沿原路線逃離現場。嗣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111年5月28日凌晨4時49分許，林晟光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抵達臺中市○里區○○路0段00000號「全真中醫診所」附近，先沿著隔壁之民宅圍牆及招牌攀爬至該診所2樓，徒手開啟該診所2樓後面茶水間窗戶，使其失去隔絕防閑效用後，再從窗戶攀爬、踰越進入診所內，徒手

01 竊取該診所執行長李國湧置放在該診所1樓抽屜內之現金2萬
02 元得逞，並旋即改搭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用計程車逃
03 逸。嗣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04 (三)111年5月11日晚間9時59分許，林晟光先駕駛車牌號碼000-0
05 000號小客車停放在臺中市南區高工路與五權南路路口附近
06 勘察現場，再於同日晚間11時23分許，手持其穿著之鞋子砸
07 破臺中市南區高工路279號「阿官火鍋店」後方玻璃窗，再
08 將手伸入窗內開啟窗戶，使其失去隔絕防閑效用後，再從窗
09 戶攀爬、踰越進入店內，徒手竊取該火鍋店負責人張洧緝置
10 放在該店內之現金2萬5000元及監視器主機1臺(市價約2萬
11 元)得逞，並旋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小客車逃離現
12 場。嗣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李國湧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及臺中市政府
14 警察局第三分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5 偵查起訴。

16 理 由

17 壹、程序方面：

18 檢察官、被告林晟光於本院，對於本件相關具傳聞性質之證
19 據資料，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且本件所引用之非供述證
20 據，亦屬合法取得，依法均可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

21 貳、實體部分：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
23 坦承不諱（偵42824卷第57至59、133至137頁，偵43688卷第
24 53至55頁，偵42823卷第55至57頁，原審卷第69頁，本院卷
25 第88、107頁），且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業據證人即被害
26 人曾薰緹於警詢時證述遭竊甚詳(偵42824卷第61至62頁)，
27 並有偵查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1年7月26日中市警鑑字
28 第1110058281號鑑定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刑案現
29 場勘察報告（勘察時間：111年6月2日；含照片）附卷可佐
30 (偵42824卷第53、67至69、71至110頁)；就犯罪事實一(二)部
31 分，已據證人即告訴人李國湧於警詢時證述遭竊甚詳(偵436

01 88卷第57至58頁)，並有警員職務報告書、車牌號碼000-000
02 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照片、監視器
03 錄影翻拍照片附卷可佐(偵43688卷第51、61、63至64、65至
04 75頁)；就犯罪事實一(三)部分，亦據證人即被害人張洧綝於
05 警詢時證述遭竊甚明(偵43823卷第59至60頁)，復有警員職
06 務報告書、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定型
07 化契約書暨汽車出租單(偵43823卷第53、65至61、83頁)附
08 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09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經明確，被告上開加重竊盜均可認
10 定，應依法論科。

11 參、法律之適用：

12 一、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將「門扇」「牆垣」「其他安
13 全設備」並列，則所謂「門扇」應專指狹義之門戶而言，即
14 指分隔住宅或建築物內外之間之出入口大門。而所謂「其他
15 安全設備」，係指門扇牆垣以外，依通常觀念足認防盜之一
16 切設備而言，如門鎖、窗戶等皆屬之；又同條款所謂「毀
17 越」，指毀損踰越，「毀」與「越」二者有其一，即可成
18 立。而所謂毀越門扇牆垣，係指毀損或超越及踰越門扇牆垣
19 而言，與用鑰匙開鎖啟門入室者不同。所謂越進門扇牆垣，
20 其越進二字亦應解為超越或踰越而進，非謂啟門入室即可謂
21 之越進。如係從門走入或開鎖啟門入室，均不得謂為踰越門
22 扇。

23 二、又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加重竊盜罪，係以「毀越
24 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為其加重條件，而特加
25 科以較同法第320條之普通竊盜罪為重之刑，其理在於一般
26 人選擇將財物置放於住宅或建築物等不動產內，並在不動產
27 加裝安全設備茲以防盜，無論該不動產是否有人居住其內，
28 其等對於財物不被侵奪乙節，均已有符合社會相當性之足夠
29 信賴（即財產隱私之合理期待），而能安於生活上其他各項
30 活動，不再掛心於財物是否被不法侵奪乙事，故本款自不以
31 該住宅或建築物有人居住其內為隱藏性加重條件，此與同條

01 項第1款之加重條件限於「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目的兼在
02 保障住居安寧者不同，否則倘將同條項第1、2款均解為必限
03 於有人居住之不動產，則該項第2款幾無單獨適用之餘地。
04 此與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刑事提案類提案
05 第8號之研討結果、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上易字第118號、臺
06 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8年度上易字第499號、92年度上訴字
07 第1930號等刑事判決，其前提事實係非屬不動產之鐵皮製檳
08 榔攤、貨櫃屋者，並不相同，自難援引適用，併予敘明。

09 三、依上說明，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2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10 321條第1項第2款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就附表編號3部分所
11 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罪。又
12 被告所犯上開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3 四、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2325號裁
14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入監與另案接續執行後，於106
15 年11月27日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110年6月11日保護管
16 束期滿而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乙節，業據被告供承在
17 卷(原審卷第69頁，本院卷第107至108頁)，並有臺灣高等法
18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其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19 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
20 審酌上開案件與本案同為竊盜案件，被告更係於前案執行完
21 畢後約1年即再為附表編號1至3所示犯行，並非一時失慮、
22 偶然之犯罪，足見被告有其特別惡性，且前罪之徒刑執行無
23 成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且被告並無司法院釋
24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
25 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而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
26 重最低本刑之情形，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27 刑。

28 肆、撤銷原審判決及量刑之理由：

29 一、原審認被告上開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
30 惟查：被告就附表編號1、2部分所為，各係犯刑法第321條
31 第1項第2款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就附表編號3部分所為，

01 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罪，已詳述
02 於前，原判決認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
03 罪，自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
04 適用法則有誤，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
05 而且定應執行刑與其所憑定應執行刑之各宣告刑間，有不可
06 分之關係，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上開被告定應執行刑部分
07 一併撤銷。

0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多次竊盜及違反毒品
09 危害防制條例等前科，素行不良，雖正值壯年，卻不循正當
10 途徑獲取財物，反為本案多次竊盜犯行，不僅對他人造成財
11 產法益之侵害，亦對社會秩序、公眾安寧造成一定程度之危
12 害，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認犯行，態度尚可，但未與被
13 害人和解或賠償被害人損失等，並衡量其自陳國小畢業之智
14 識程度，入監執行前從事系統櫃工作，有工作才有薪資，薪
15 資以每日2000元計算，已婚、尚須扶養妻子與2子女、與父
16 母同住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109
17 頁），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3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18 三、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加重竊盜犯行，各次犯罪時
19 間極為接近，且犯罪手段與態樣，均屬雷同，均為侵害財產
20 法益，依期待可能性及罪責相當原則，並參諸刑法第51條第
21 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以及被告各
22 次犯罪情節、犯罪次數，以及各被害人所損害等情況，爰定
23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24 四、沒收部分：

25 被告因犯罪事實一(一)至(三)犯行而分別竊得1萬8909元、2萬
26 元、2萬5,000元及監視器主機1台等情，已如前述，是上開
27 被告獲取之未扣案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8 段、第3項規定，分別於其各該犯行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
29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31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世豪提起上訴，檢察官
02 陳立偉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04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宏 卿

05 法官 林 美 玲

06 法官 楊 文 廣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不得上訴。

09 書記官 翁 淑 婷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3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6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7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8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9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0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

24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及沒收
1	犯罪事實一(一)	林晟光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捌仟玖佰零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一(二)	林晟光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犯罪事實一(三)	林晟光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伍仟元及監視器主機壹臺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